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8-006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环保工程公司”）的5,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东华特知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山东华特知新化工有限公司（简称“知新化工公司”）的2,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环保工程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烟气脱硫、脱销、脱氮、脱碳、除尘及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设计等项目，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点为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颖秀路山大科技园华特大厦。截止2017年12月31日，环保工程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0,338.39万元，负债总额为9,433.13万元，净资产为10,905.2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6.3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3,124.31万元，净利润1,139.99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知新化工公司是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知新材料”）与自然人王立志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法人。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知新材料持有股权比例85%，王立志持有股权比例15%，法定代表人为乔永军，主要从事道路用改性沥青、沥青防水涂料、沥青防腐涂料、沥青改性剂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与服务。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知新化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373.1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88.60 万元，净资产为 2,184.5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9.34%。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839.79 万元，净利润 172.22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环保工程公司经营资金的需求，该公司拟在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期间向华夏银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向兴业银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2000 万元、履约保函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并申请公司为上述 5,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具体担保期限：银行承兑汇票的担保期限为自开票之日起半年，履约保函担保的期限为自履约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之日，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期限为一年。

知新化工公司根据年度生产经营预算情况，拟在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期间向天津银行、北京银行分别申请 1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申请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并以其全部资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目前公司尚未与环保工程公司和知新化工公司签署上述担保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环保工程公司近年来经营规模和业务量逐步增长，业务的发展需要资金支持，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可增强其经营实力。

知新化工公司所从事的产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因知新化工公司的另一股东为个人股东，不具备担保条件，不能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对等担保，故公司为其全额担保。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等因素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认为上述担保是为支持下属单位发展而做出的正常安排，是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已充分考虑了可预见的利益与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3,6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2%，无逾期、涉讼及应承担损失金额的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